

##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咎圣达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咎圣达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解除质押（解除冻结或拍卖等）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咎圣达	否	50,000,000	42.16%	5.98%	2020-1-15	2021-1-4	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咎圣达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/冻结/拍卖等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咎圣达	118,600,000	14.19%	10,000,000	8.43%	1.20%	0	0%	0	0%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6日